联 合 国 S/2013/636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Octo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3 年 10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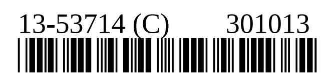
谨提及我 2013 年 9 月 16 日转交 2013 年 8 月 21 日至 26 日访问中非共和国的一个联合国多学科代表团的调查结果和建议的信(S/2013/557)，并提及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10 月 10 日第 2121(2013)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请我提供我有关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设施，包括可能建立一支警卫部队的建议的细节。

你不妨回顾，我在信中建议，鉴于没有可靠的国家安全部队，应采取紧急措施，在班吉和全国各地加强对联合国人员和设施的安全保障。根据对现行风险和联合国人员及房地面临的威胁的评估，并考虑到总体上的减缓风险安排，我认为应建立一支警卫队，以便能够执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非建和办)的授权任务。

这样一支警卫队将为在班吉和全国各地的联合国设施和装置提供周边安全和出入控制。将与中非共和国巩固和平特派团协调，并随后在两个特派团过渡后，与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协调，执行这一任务。此外，警卫队将开展护送任务，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在联合国房地以外提供机动安保。最后，这一支警卫队将对面临迫在眉睫的人身暴力威胁的联合国人员进行撤离行动。

秘书处已为由会员国以特遣队名义提供的军事单位组成的联合国警卫队制定了部署计划，这支警卫队将成为中非建和办的一部分。该警卫队最初将由部署在班吉的 250 名军事人员组成，并将在第二阶段将兵力增至由 560 名军事人员组成的营级规模，并配有自己增强军力的手段，以便逐步部署到班吉以外有联合国人员存在的地点。鉴于局势的紧迫性，并考虑到组建联合国部队需要一些时间，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可从本组织一个维持和平行动暂调至多 250 名军事人员到警卫队。

联合国还考虑过通过订约来获得一个私营保安公司的服务，履行上述警卫队的职能。鉴于中非共和国境内没有具备适当能力的私营安保公司，这一备选办法将需要漫长的国际采购进程，以找到合适的公司。







如你所知，大会 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4 A号决议强调，仅作为最后手段，并在东道国保护、相关会员国的其他支持或联合国系统内部资源等其他办法不足的情况下，联合国才着手聘用武装的私营安保公司。因此，我建议，采用上文所述第一个方案，部署一支警卫队，作为中非建和办的一部分，而不是通过与一个武装的私营保安公司订约来获得这一服务。

在缔结现有特派团地位协定的一项修正案，给予警卫队并给予向警卫队派遣特遣队的会员国必要的法律保护之前，有关谅解是，适用于指派参加联合国行动的军事组成部分的国家特遣队的军事人员，并适用于派遣这些特遣队的会员国的财产、资金和资产的部队地位协定范本(A/45/594)条款应临时适用于指派参加警卫队的国家特遣队的军事人员，并适用于派遣这些特遣队的会员国的财产、资金和资产。

如蒙确认安全理事会可以接受这些安排，将不胜感激。倘如此，那我就打算在征得有关部队派遣国同意的情况下，着手确认可从本组织维持和平行动中临时调至中非建和办的部队，并在与此同时，着手组建最终将取代他们的警卫队。

根据现行惯例，我将通知安全理事会东道国和其部队将暂时调往班吉的部队派遣国的同意情况。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为荷。

潘基文(签名)

13-53714 (C)